

证券代码：838988

证券简称：九索数据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制订本《章程》。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市场总监等。</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市场总监。</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股票，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p>
<p>第十七条 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2,699,969.81 元按照 1.27:1 的比例折股计算（每股面值 1.00 元），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2,699,969.81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份的活动。</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第（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采取合法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p> <p>（一）要约方式；</p> <p>（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p>

<p>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原章程无此条款</p>	<p>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照国家法律和本《章程》有关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照国家法律和本《章程》有关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p>

<p>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和转移公司资金的，除了归还本金外，还需支付利息，利息从占用转移之日起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董事会</p>

<p>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和监事会应该对股东的这种行为进行监督。</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p>

	<p>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七）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p>

<p>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二)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申请股票向社会公开转让；</p> <p>(十八)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p> <p>(二十)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日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二十一) 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对</p>
---	--

	<p>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四十九条 所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以维护公司利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以维护公司利益

<p>益和发展为原则，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和发展为原则，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12个月累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且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p>

<p>举行。</p>	<p>举行，即一般应于6月30日前召开，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召开的应发布公告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自召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自召集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p>

	召开当日。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通知，并说明原因。</p>
<p>原章程无此条款</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采用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p>
<p>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p>	<p>第七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p>

<p>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资格证明。</p> <p>委托代理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股东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过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核心员工的认定；</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发行债券；</p> <p>(七) 公司申请股票向社会公开转让；</p> <p>(八)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九款标准的交易，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p> <p>(九) 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p>

	<p>产 30%（含 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原章程无此条款</p>	<p>第八十九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p>

	<p>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原章程无此条款	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关

	<p>于关联交易的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九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p>

	<p>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九十二条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p> <p>（一）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董事会就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作出明确的书面说明；董事会未做出说明的，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其的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在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其代理人）回避表决并离开会议现场，由非关联</p>

	<p>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p>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并公告，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立即就任。</p>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此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决定聘请或改聘为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对外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非日常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p>
--	---

	<p>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非日常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况，在本《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审批权限范围：</p> <p>（一）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未超过 30% 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且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p> <p>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或出售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购买或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购买或出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或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非日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30% 以下（不含）；</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 30% 以下（不含），且不超过 300 万（不含）。</p> <p>2.对外担保：</p> <p>（1）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 的对外担保权限；</p> <p>（2）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对外担保，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机构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4.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p> <p>5.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p>
--	--

<p>施方案，经审批后方可实施。</p> <p>（二）公司购买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p> <p>（三）在保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0% 以内的前提下，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由董事长审核批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情况下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由董事会决定。</p> <p>（四）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如下：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p> <p>（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公司对外抵押、质押资产，遵照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遵照公司融资业务的审批权限。</p>	<p>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含 10%）以上，且不超过 30% 的交易事项。</p> <p>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关于董事长权限的规定，或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p> <p>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p> <p>（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公司对外抵押、质押资产，遵照公司对外</p>
---	---

	<p>担保审批权限。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遵照公司融资业务的审批权限。</p> <p>购买或出售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或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根据本《章程》经审批后方可实施。</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非日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不含)；“非日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p>

	<p>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不含）、或占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不超过 300 万元的。</p> <p>（八）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传真、邮件；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微信、短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视频、网络或电子邮件等多种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原章程无此条款</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联络、文件资料的准备、记录、档案管理、决议公告等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技术总监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市场总监 1 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市场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章。</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技术总监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市场总监 1 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财务总监、市场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原章程无此条款</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组织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市场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负责人员；</p> <p>(九) 向公司董事会作年度工作述职报告；</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对董事会秘书有任职条件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如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就任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其职务。</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p>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p>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p> <p>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不得兼任或担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包含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p>

<p>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议。</p> <p>在召开监事会议之前，监事应当广泛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公司员工以及合作伙伴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以此作为监事议案形成的重要来源。</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p> <p>在召开监事会议之前，监事应当广泛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公司员工以及合作伙伴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以此作为监事议案形成的重要来源。</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p>

	<p>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指定网站。</p> <p>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指定网站。</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等。</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 求情况，提出并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 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 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九十一 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 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的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的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期。</p>
<p>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收集相关意见后，制订并审议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确定章程修订案文本。</p>

	<p>《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在西安仲裁解决纠纷。</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原章程无此条款</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非日常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担保；</p> <p>（四）提供财务资助；</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原章程无此条款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非日常性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九索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